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藍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幼傑

相對人 琦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張紋鳳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林義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催繳寄倉費並終止物流昌儲合約，請相對人搬離，惟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登記址為催告及意思表示通知，經郵務機關以未回應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律師函、公司章程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登記資料與寄送址相符，經本院請員警前往登記址查訪，據大樓管理員陳述，該址之相對人公司業已搬離約2年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0年1月14日北市警投分防字第1103001059號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